

白银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回购改造项目（一期）- 白银区金水湾小区（二次）（第 002 标段）

分包项目招标公告

招标编号：GSRN-2026-07

白银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回购改造项目（一期）-白银区金水湾小区（二次）（第 002 标段）分包项目，招标人为甘肃港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已经具备，前期筹备工作已经基本结束，具备招标条件。招标组织方式为委托招标，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荣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。现将该项目招标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白银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回购改造项目（一期）-白银区金水湾小区（二次）（第 002 标段）分包项目

（二）建设规模：主要对该项目劳务、材料采购进行分包。
（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清单）

（三）招标范围：详见标段划分明细

（四）工程地点：白银市白银区

（五）工期：详见标段划分明细

（六）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（七）标段划分：本次招标工程共分为 2 个标段。具体标段划分、主要工程内容、工期等见下表：

标段划分表

标段号	标段名称	主要工程内容	计划工期/供货周期	备注
包 1	白银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回购改造项目（一期）-白银区金水湾小区（二次）（第 002 标段）劳务分包	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清单	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: 2026 年 6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: 2026 年 9 月 16 日	
包 2	白银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回购改造项目（一期）-白银区金水湾小区（二次）（第 002 标段）材料采购	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清单	供货周期: 具体批次交付时间根据甲方施工计划书面通知执行, 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7 日历天内完成对应批次材料供货。	

二、对投标单位的资质要求

（一）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；财务要求:近 3 年财务状况良好(投标人可提供财务报表，但不作为资质审查条件);业绩要求:投标人可提供业绩，但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。

（二）**第一包:**（1）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劳务资质（不分等级），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；（2）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；（3）信誉良好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。

第二包:（1）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厂家或授权代理商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家具销售;家用电器销售;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;建筑材料销售;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等相关内容；（2）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生产、供货及售后服务能力。

（三）投标人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、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未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信用信息

平台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(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，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，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)。

(四)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，不得参加投标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。

(五)根据白人社函[2020]24号文件精神，农民工工送制度，不再需要另行承诺或证明，凡能够参加本项目的自动视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。属于人社部门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范围的投标人无法进行投标。

(六)提供参加招投标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，近3年诉讼及仲裁情况的书面声明。

(七)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(需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，格式自拟)。

三、资格审查方式

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，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。

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。

四、获取招标文件

时间：2026-06-02至2026-06-06，每天上午9:00至11:00，下午15:00至17:00

获取方式：本次报名采用线下报名方式，投标人将报名资料准备齐全后，提交至代理机构办公室，报名结束后招标文件统一回复发放至邮箱。

获取文件需提供的资料：（1）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、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前述法人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，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（2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；（3）联系人的联系电话、邮箱等方式。（4）企业资质证书（包 2 无需提供此项）。

招标文件费：招标文件售价¥500.00 元每份，售后不退。由代理机构联系统一收取招标文件费并发放招标文件（招标文件费出据收据，递交投标文件时向代理机构索取）。

五、投标文件提交

时间：2026 年 6 月 12 日 9:00 分（北京时间，逾期不予受理）

地点：白银区商会大厦 16 楼 1613A

备注：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。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。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。

六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在《甘肃经济信息网》（www.gsei.com.cn）上发布。

七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在甘肃经济信息网（www.gsei.com.cn）上发布，请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。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，所产生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（二）招标文件质疑期限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

出。

(三)本次开评标不提交资质原件:实行投标人承诺制(格式自拟),需装入投标文件,由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和人员资质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。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,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: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,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,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。

八、接收异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采购单位:甘肃港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: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大连路99号

联系人:王斌斌

联系电话:13809302891

招标代理:甘肃荣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:白银区商会大厦16楼1613A

联系人:王银娜

联系电话:17709434356

电子邮件:984638177@qq.com